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编

● 张宗福 主编

银行储蓄所管理

YINHANG
CHUXUSUO
GUANLI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密结合银行储蓄所的特点，着力讲授储蓄所领导者在管理工作中应了解和掌握的管理知识、管理内容和管理方法。

全书共十一章：总论、服务管理、核算管理、计算机应用管理、调研信息管理、安全保卫、人员管理、思想政治工作、目标管理、目标承包、依法管理。该书以“针对性、实用性、速效性”为原则，对储蓄所的各项管理工作做了较详尽的阐述。

本书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可作为储蓄所主任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供银行干部自学，还可作为金融院校，特别是中专学校的教学参考书。

前 言

储蓄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最主要的来源。就我国银行的职能讲，其各种作用的发挥，也无不是建立在银行储蓄存款之上。正因为如此，储蓄存款被视为银行赖以生存的真正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广大居民货币收入大量增加，为储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厚的物质基础，至 1990 年末，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已达 7 034 亿元，比 1978 年增加 33 倍。与此同时，储蓄机构增多，人员增加，业务拓宽，服务手段的电子化也逐步扩展。正是由于储蓄事业的大发展，如何进一步加强储蓄的内部管理，提高操作和管理人员的素质是储蓄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从经济管理学的要求来看，一切经济管理均要有目标，这既是管理活动的依据，又是管理活动的目的，从而管理目标方能贯彻到整个经济活动的过程之中；同时，要有管理手段，必然要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制度和办法。“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只是瞎说一顿”。因此，储蓄所的管理应遵循目标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原则，并使其成为储蓄人员本身的自觉要求。

储蓄管理业已经历了几十年的实践过程，目前已日臻完善，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编写的这本《银行储蓄所管理》，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储蓄所业务的管理知识，特别从所主任应具备的管理知识入手，全面地阐述了储蓄所的管理内容和方法，可读性强，是储蓄所主任岗位培训的好教材，也

为广大储蓄干部提供了很好的学习和参考资料，现推荐给做实际工作的同志们。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储蓄部主任

夏长文

1991年9月

序

储蓄所是银行的基层营业单位，又是对外服务的窗口，肩负着为国家积聚建设资金的光荣任务。所主任是储蓄所的领导者，担负着全所日常业务的组织和各项管理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经验证明，只有一大批优秀的所主任，才能带出一大批先进的储蓄所。因此，培养和提高储蓄所主任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是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银行储蓄所管理》一书，对储蓄所的核算、服务、计算机、宣传、调研以及人员等方面的管理，做了较全面的阐述，对提高所主任的素质和工作能力将起到积极作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

邱惠臣

编 者 的 话

银行储蓄所是银行办理以储蓄为主、多种个人业务、相对独立的营业机构。其领导者素质的高低，不仅影响着本单位的工作，而且对银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针对储蓄所实际管理工作的需要，编写了《银行储蓄所管理》一书。本书紧密结合储蓄所的特点，着重讲授储蓄所的领导在管理工作中需要了解和掌握的管理知识、管理内容和管理方法。

本书按照“针对性、实用性、速效性”原则，对储蓄所的各项管理内容和管理方法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力求使储蓄所的领导者通过学习明确在工作中应该做什么和如何做，从而提高管理水平，做好储蓄所的工作，促进银行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书通俗易懂，应用性强，既是银行储蓄所主任岗位培训的教材，也可供银行干部，特别是储蓄职工自学；还可以作为金融院校、金融职业中专学校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由分行教育处、储蓄处、干部培训中心组织编写，由教育处处长丁尚志、储蓄处副处长吴林、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张宗福任编委；由张宗福任主编，线永长任副主编。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王宝琳（第一章）、贾文藻（第二章）、李如兰（第三章）、刘赫赫、赵欣（第四章）、郭振祺、线永长（第五章）、刘元奎（第六、七、八章）、吴宝兴（第九、十章）、陈学廉（第十一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分行副行长邱惠臣亲自指导，主持对

全书做了认真审定，并为本书作序。

工商银行总行储蓄部主任夏长文为本书写了前言，并把它推荐给全国储蓄战线做实际工作的同志们。

总行储蓄部李国峰处长、分行区办主管主任石慧娟、张柏龄、王世杰、储蓄科长王玉池、储蓄分理处主任尚增良、储蓄所主任李佩兰等参加了对本书的研讨和论证。教育处张来祥、干部培训中心梁贻杰等参加了书稿的编辑和整理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199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储蓄的意义	(2)
第二节 加强储蓄所管理的重要性	(12)
第三节 储蓄所的地位和作用	(14)
第四节 储蓄所管理的特点和职能	(16)
第二章 服务管理	(22)
第一节 储蓄所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22)
第二节 储蓄所服务工作的特征	(26)
第三节 储蓄工作的职业道德	(28)
第四节 储蓄所服务管理	(33)
第五节 开展宣传, 开拓业务	(42)
第六节 柜面上常遇到的一些问题	(47)
第三章 核算管理	(54)
第一节 储蓄所会计出纳核算的基本任务	(54)
第二节 储蓄所会计核算质量的管理	(57)
第三节 储蓄所会计核算效率的管理	(63)
第四节 储蓄所出纳工作的管理	(65)
第五节 加强储蓄核算管理的主要环节	(67)
第六节 储蓄所会计出纳核算的监督检查	(71)
第四章 计算机应用管理	(78)
第一节 计算机的概况和基本知识	(79)
第二节 储蓄应用计算机的意义和状况	(85)
第三节 储蓄所使用计算机的管理	(89)

第一节	储蓄所目标承包的概述	(227)
第二节	储蓄所目标承包的类型和内容	(230)
第三节	储蓄所目标承包的考核	(232)
第四节	承包协议的签订	(236)
第十一章	依法管理	(240)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240)
第二节	民法原理	(244)
第三节	民事诉讼	(254)
第四节	参加诉讼	(262)
第五节	经济案件	(268)
第六节	加强依法储蓄	(278)

第一章

总 论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资金的需要量越来越大，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资金的供求矛盾将是很尖锐的。最大限度地把一切可以集中的资金聚集起来，支援现代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而城乡居民储蓄则是筹集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储蓄事业是与四化建设息息相关的一件大事。

存款对于银行，始终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城乡储蓄是银行存款的重要来源。实践证明，储蓄事业是大有可为的。大力发展储蓄事业，筹集巨额资金，对于充实银行信贷资金力量，调剂货币流通，蕴蓄购买力，引导群众消费，搞好宏观调控，促进国家现代化建设都有着不可低估的和十分重要的作用。

银行储蓄所是直接办理以储蓄业务为主、多种个人业务相对独立的营业单位。党和国家保护和鼓励储蓄的方针政策，最终要通过储蓄所来贯彻执行，银行各项优质服务的措施，也只有通过储蓄所才能真正贯彻落实。因此，加强储蓄所的建设，切实搞好储蓄所的管理，是做好储蓄工作的基础。

鉴于银行储蓄业务发展较快，干部增加较多，干部的管理水平还不能适应储蓄事业发展的需要。目前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管理意识不强，管理水平不高，管理措施不力，管理方法不当的状况。本书拟对如何加强储蓄所的管理作一些探讨，力求通过总结储蓄所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从中找出一些带有普遍意义的管理内容和管理方法，以利于不断提高储蓄所的管理水平，适应和促进储蓄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储蓄的意义

储蓄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储蓄所是直接办理储蓄业务的营业单位，储蓄所工作人员的每一份努力，实质上都与发展国民经济相联系。为了增强从事储蓄工作的事业心，明确努力方向，有必要对有关储蓄的基本理论及其内在规律有所了解。

一、储蓄的形成和发展

储蓄是居民个人将货币的使用权暂时让渡给银行的一种信用行为。

储蓄一词的原始含义是指储存和积聚，是人类在生存实践中自然产生的一种经济现象，例如古代的农民在正常年景时逐年要储存一部分粮食，以备荒年时使用；出现了金属货币（金、银或铜钱）以后，总要尽可能节余出一部分储存起来，以备必要时使用。以上这些都属于储蓄行为。不过，这是指原始意义上的储蓄，其特点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统一于储存者手中，在储存阶段，其储存对象的作用也随之停止。至

于现代意义的储蓄，是在出现了银行以后才逐渐形成的，其特点是货币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暂时相分离，虽然这部分货币仍属于储蓄者所有，但由于其使用权已让渡与银行，银行则使这部分货币在社会经济中发挥作用。储蓄发展到这一步，是一种质的飞跃。

应当指出，人们的储蓄行为并非来自外部的强制，而是出自人们的自我需求。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认识到，用于生活消费的收入与实际消费不是同步进行的，而是有着时间上的差异，这种差异表现为，每个期间的收入不仅要适应经常性消费（如吃、穿、零用）的需要，而且还要适应未来消费（如抚育子女、改善生活、养老）和特殊消费（如灾、病、失业、购置大件等）的需要，其中除了经常性消费与收入是同期进行的以外，其他几类消费往往是在以后各个期间才实现，但这部分需要应当从各期收入中加以扣除，作为未来消费的条件而保存下来留待以后使用，从而形成了储蓄意识。这里意味着，储蓄实际上是为用于未来消费的准备金。要有所备用，就必须储蓄。这种储蓄意识即使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也早已潜在于人们的生活实践之中了。

作为银行信用的储蓄，则是随着银行业的出现并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后才形成的。早期的银行业仅仅以产业资本家为业务对象，以后为了扩大信贷资本的来源，才把业务对象扩展到居民个人，以储蓄存款的形式从居民手中收集小额货币，使之成为信贷资本。与此同时，人们也已逐渐认识到，把货币存到银行不仅不影响自己的所有权，甚至比自己保存更为安全可靠（可以防盗和挂失），并且能有所增益（利息），还有助于实行自我约束，因而乐于存入银行，使银行开展储蓄业务有了可能。这样，银行的需要与居民个人的需

要得以统一起来，形成了现代意义的储蓄。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家对信贷资本的需求日益扩大，居民在货币收入增加的同时，对消费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储蓄业务也相应得到了发展。

以上表明，储蓄是在人类生活实践中自然产生的，作为银行信用的储蓄，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因而储蓄是社会经济生活中客观存在的经济现象。

二、资本主义国家对储蓄的利用

马克思曾指出，储蓄是银行收集小额货币的活动，并说储蓄对银行业有着“特殊作用”。这是因为银行作为信用中介人，本来只是在产业资本家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范围内发挥重新组合及重新分配的作用，获得贷款的资本家虽然看起来是增加了货币能力，但那也只是另一些资本家暂时闲置的资本，其实社会资本总额并没有增加，如果产业资本家提出更多的需求，就无法解决了。储蓄存款是来自居民手中待消费的货币，本不具有资本的性质，但经银行集中以后，就形成了一股巨大的货币力量，并把它当作信贷资本使用，这就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额。与此同时，由于储户众多，存入和支取总是互相错落地进行，银行可以以存抵支，并且往往存大于支，存款总余额一般是稳步上升，银行可以放心地、长期地使用存款。由于储蓄具有扩大资本总额和持续稳定这两个特点，必然大大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资本主义各国都把储蓄当作一个重要的工具，充分地加以利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用于追加资本，扩大资本主义竞争能力

所谓追加资本，是指在原有资本范围以外所增加的资本。资本家有了追加资本，就如虎添翼，可以凭借雄厚的资本采用先进技术，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促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追加资本最可靠而又稳定的来源就是储蓄。特别是对急于发展经济但又资本短缺的国家，就更加重视对储蓄的利用。例如日本和原联邦德国在二次战后重建经济所需资金，主要是通过发展储蓄来筹集的。直至他们成为经济强国，资本力量已经十分雄厚以后，仍然把储蓄当作重要的经济支柱，不遗余力地发展储蓄业务。以储蓄机构的普遍性为例，联邦德国平均 1 500 人就有一个储蓄机构，日本平均 2 000 人有一个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密度如此之高，在世界各国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因而其储蓄率也是最高的。

据统计，日本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所需资金的 70% 靠银行贷款，而其中半数以上又是来自储蓄，原联邦德国全部银行存款中，储蓄约占 47%，他们四年以上的长期信贷占贷款总额的 63%，显然与储蓄的稳定性有关。

此外，经济发达国家的银行往往只对大中型企业办理存贷业务，对小型工商业则无暇顾及或无甚兴趣，因而小型工商业和小农场主所需资金也主要靠储蓄解决。

(二) 用于支持政府财政的需要

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行政性开支和军事需要，对于社会公共事业所需建设资金，则借助于储蓄来解

决。例如日本和英国普遍设有邮政储金机构，其吸收的储蓄存款完全由财政支配。再如原联邦德国的储蓄银行向政府提供信贷，比利时等国用储蓄存款购买政府公债，都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支持政府财政的需要，政府对这部分收入主要用于公共工程建设（如公路、桥梁）。这类投资见效慢，回收期比较长，所以正好可以利用储蓄的稳定性这一特点。

（三）用于支持商品销售，扩大市场需求

这是以商品生产相当充裕和资本力量雄厚为前提，把储蓄与信贷结合起来，用以适应一部分居民实现预先消费的需要，可以使单位价值较高的商品（如住宅和汽车等耐用消费品）销售出去。这种业务在美国、日本及西北欧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较普遍。

美国最大的储蓄机构储蓄放款协会和互助储蓄银行，主要经营住房和耐用消费品信贷储蓄，前者还是美国建筑业的重要支柱。日本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由于商品生产恢复了竞争能力，资本力量已十分雄厚，从而也开始大力发展这项业务，法国等欧洲国家也普遍经营这项业务。这种业务的贷款数额，一般取决于存款额（或利息数）的大小，它既可以鼓励多存，又可以推销商品，还可以满足部分居民预先消费的需要。

总之，经济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储蓄这个工具，并且能够根据社会经济条件，灵活多变地加以运用，使之为发展经济作出重大的贡献，储蓄起源于资本主义国家，他们在运用这一工具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有很多地方是值得借鉴的。

三、社会主义国家储蓄的基本任务和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实行商品经济，存在着货币交换。对储蓄的需求依然客观存在，但它不再是为资本家谋求剩余价值的工具，而是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而服务的手段，因而赋予它的任务及其作用也有不同。

(一) 我国社会主义储蓄的基本任务

1. 化消费基金为生产基金，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壮大资金力量。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储蓄的“特殊作用”及其持续稳定的特点依然存在，我国的储蓄由国家统一管理，吸收的储蓄存款由国家统一支配，从而可以把这部分本来用于生活消费的货币作为发展经济建设性资金加以使用。使用的途径可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满足各部门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2) 以发放长期贷款的方式，解决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的部分需要。

(3) 以举办消费信贷方式，满足部分居民预先消费的需要，也有利于促进商品销售。

(4) 以贷款、购买公债或其他方式，提供给国家财政，用于其他建设方面的需要。

我国的储蓄事业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储蓄资金统一掌握在国家银行手中，也应统一管理使用，至于具体用途应结合各方面的条件，由国民经济计划统一安排。以上用途，仅仅是途径，有的目前能实行，有的暂时还不宜实行。